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成教体发〔2020〕33号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和 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各有关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7月8日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 入学入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9〕37 号）和《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荷教基字〔2020〕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幼儿园招生

（一）做好入园幼儿摸查。为应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的入园高峰，各学区要提前做好摸底登记工作，充分挖掘潜力，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本区域内适龄幼儿按时入园。

（二）实行就近入园。要坚持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接收适龄幼儿入园。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学区，要逐步推行划片招生。

（三）严格招生管理。招生热点区域和热点幼儿园，可探索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等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举办国学班、国际班、特长班等，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

内容。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一）招生原则

1. 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学区、学校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特别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重点关注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群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53号）要求，“一校一案”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系统，对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截至招生当年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应当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在家学习、接受“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各学区要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各种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于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当地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

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按照施教区范围招生。县教体局根据目前我县城市发展和学校建设情况以及居民小区分布、适龄人口变化、解决大班额等因素，对城区学校原定施教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各学区也要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及分布情况、学校规模及办学条件，科学调整本辖区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的施教区范围招生，确保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能够相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面向全县招生，有关规定附后。

3. 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面谈、考察、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或把考试、竞赛、培训经历或证书证明等作为入学门槛和招生依据。

4. 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各学校要提前将招生计划报县教体局审批，待批准后方可按照计划招生，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各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要将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时间、招生条件、咨询和举报方式等通过简章、网站、公众号等途径提前向社会公布，广泛提高社会知晓率，并主动释疑，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对新入学的学生均衡编

班、阳光分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 加强新生学籍管理。各学区、学校要认真落实《菏泽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加强管理，做到人籍一致。学校在接收新生报名时，应认真审核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关，严禁盗用他人户籍信息或者使用虚假信息入学、注册学籍。要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者向社会泄露。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县域内（民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下同）2020年8月31日之前（含31日）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和随迁子女。

初中一年级：县域内完成小学阶段教育、具有小学六年级学籍的少年和随迁子女。

（三）施教区划分

1. 小学

（1）农村小学

农村小学由所属学区划分，施教区范围一般为其所服务的行政村，要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都有明确的就读学校。

（2）城区小学

文亭学区、永昌学区和开发区学区负责划定以下学校施教区范围以外的本辖区小学的施教区范围。

成武县第一实验小学：通乐路以西、振兴街以北、永顺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第二实验小学：永顺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仪凤路以东、先农坛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一实验小学：湖心路以西、凤岭街（东）-文亭街（西）以北、仪凤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不含万福城小区）。

成武县郜城第二实验小学：永顺路（北）-莲池街（中）-会文路以西、文亭街以北、湖心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滨湖大街北侧恒大小区。

成武县郜城第三实验小学：乐城河（北）-古城街（中）-通乐路（南）以西、莲池街以北、永顺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四实验小学：永昌路以西、文亭街以北、通乐路（南）-古城街（中）-乐城河（北）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成武县郜城第五实验小学：通乐路以西、伯乐大街以北、永顺路以东、文亭街以南的区域；通乐路以西、文亭街以北、会文路以东，莲池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翟楼小学：文亭街道办事处翟楼行政村。

文亭学区南隅小学(南堤小学):永顺路以西、先农坛街以北、仪凤路以东、文亭街以南的区域。

文亭学区古城小学:万福城小区;湖心路以西、文亭街以北、千里马路以东、凤岭街以南。

永昌学区程堤口小学:永昌路以西、振兴街以北、通乐路以东、文亭街以南的区域。

永昌学区实验小学:永昌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永顺路以东、振兴街以南的区域;永昌街道办事处李楼、祝庄行政村,东王庄、西王庄自然村,小黄楼行政村。

开发区学区达驰实验小学:小清河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永昌路以东、趵突泉路以南的区域;千佛山路以西、定远路以北、永昌路以东、大明湖路以南的区域。

开发区学区东张庄小学:千佛山路以西、趵突泉路以北、永昌路以东、滨湖大街以南的区域。

2. 初中

(1) 农村初中

农村初中的施教区为其所属学区的管辖范围,各学区要确保本辖区的所有适龄少年都有明确的就读学校。

(2) 城区初中

文亭学区文亭一中:文亭学区管辖范围(文亭街道办事处行

政辖区)。

永昌学区永昌中学：永昌街道办事处伯乐大街以北的行政辖区；原开发区行政辖区文亭街以北的区域。

永昌学区振兴中学：永昌街道办事处通乐路以西、伯乐大街以南的行政辖区。

永昌学区郜鼎中学：施教区由永昌学区统筹划定。

成武县实验中学：原开发区行政辖区文亭街以南的区域；永昌路以西、大明湖路以北、通乐路以东、伯乐大街以南的区域。

(四) 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7月27日—28日：拟定招生办法

各招生学校按照本方案要求拟定招生办法，招生办法要明确说明施教区范围、入学条件、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程序和咨询电话等。各学区、学校于7月28日下午5:00前将招生办法报县教体局审批，批准盖章后方可公布实施。

7月29日—8月2日：公示招生办法

各招生学校要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本校招生办法。

8月3日—7日：新生报名

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持以下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属施教区学校或民办学校报名，申请入学。招生学校初步审查相关证件，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指导适龄儿童少年监

护人填写《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登记表》（附件1），按照规定接收有关证明材料。

本地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监护人房产证或监护人回迁协议或购房合同及居住证明。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军官证、单位证明。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证明。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含有证明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的户籍信息）、居住证；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须经人社部门认定）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监护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根据施教区学校的招生计划，除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的情况之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先后顺序为：1. 具有施教区户籍和房产（回迁协议），“住、户一致”者优先。2. 具有施教区房产。3. 具有施教区经商务工证明。若施教区学校招生计划已满，后序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体局、学区、学校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8月8日—11日：复核报名材料

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学区、招生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班逐个复查新生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照入学资格先后排序，登记诸如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监护人信息、户口本、房产证等主要内容，存档备查。对提交的报名材料存有疑问的，要联合公安、房产、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鉴定核实。

8月12日—13日：确定新生名单

各招生学校确定新生录取名单，填写《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汇总表》（附件2），报县教体局审批备案，批准盖章后方准张榜公示。

8月14日—16日：公示新生名单，发放入学通知书

各招生学校在校门口张榜公示新生录取名单和县教体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各招生学校发放《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通知书》（附件3）。

三、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一）参与义务教育招生的民办学校，必须是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成立、具有《办学许可证》、具备招生条件的学校。

（二）民办学校的名称、法人代表、办学地点、招生计划以及招生简章等，必须经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三）民办学校应优先招收附近的学生，仍有空余学位的可面向全市招生。要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学生，严格按照“化解大班额”的要求招生，招生计划完成应立即停止报名。

（四）严禁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考试招生，严禁违规招揽生源、扰乱正常的招生秩序。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各学区、招生学校要积极会同当地残联做好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前登记工作，全面掌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整体工作统一部署，实行“零拒绝”“全覆盖”，切实保障所有具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要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将保障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逐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

入学政策。

（三）做好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各学区、招生学校要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

（四）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按照《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菏政联〔2012〕1号）规定优先办理入学（入园）手续；对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参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执行；对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转发〈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菏公通〔2019〕102号）规定优先办理入学（入园）手续；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入园）手续；对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县教体局专门成立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学区、学校也

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落实有关招生政策。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附件4）和省、市招生入学工作各项政策，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确保教育公平。各学区主任、招生学校校长是维护招生秩序第一责任人，县教体局将与其签订规范办学行为承诺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

（二）严格责任追究

县教体局将建立完善违规违纪监督举报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幼儿园），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并取消学校当年获得的县级荣誉称号及各种评优评先资格。对于民办学校（幼儿园），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办园）许可证的处罚。县教体局将于2020年秋季开学后2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确保将国家和省、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控制班额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小学起始年级不超过45人、初中起始年级不超过50人标准招生，积极化解其他年级大班额。。秋季学期开学后，各学区、招生学校按照规定时间持入学通知书存根及《成武县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到县教体局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招生期间，县教体局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接受广大群众举报和监督。

举报电话：8989012（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8989031（幼儿园招生）

举报邮箱：cwxcjcjy01@163.com（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cwxtyb@163.com（幼儿园招生）

附件：

1.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登记表》
2.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汇总表》
3.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通知书（样本）
4.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附件 1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登记表

_____ 学区 _____ 学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幼儿园或小学						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居住地				
房产证号或其他证件			是否留守儿童		是否烈士或优抚子女		
是否随迁子女		类别（经商/务工/引进高层次人才/随军）			随迁人员证件		
是否残疾儿童少年		残疾证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贫困户编号	
监 护 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监护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监护人签字：_____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是学生建立学籍的主要依据，务必由监护人准确填写。 2、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 6 个月以上，留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随迁人员是指进城经商、务工、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军人等人员，须具有房产证、营业执照、有效的务工证明、纳税依据、军官证等证明材料。3、填写格式：出生年月（例：20140831）、户籍所在地（**镇**派出所、**街道**派出所）、居住地（**镇**行政村、**街道**小区）、房产证号或其他证件（其他证件为购房合同、回迁合同等）							

成武县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学区(学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编号:

_____ (监护人姓名) 的被监护人_____ (适龄儿童少年姓名), 性别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通知于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 (学校) 办理小学/初中入学手续, 来时请携带本通知书、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监护人签字: _____ 学区/学校 (盖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骑 缝 章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存根)

编号:

_____ (监护人姓名) 的被监护人_____ (适龄儿童少年姓名), 性别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 现通知于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 (学校) 办理小学/初中入学手续, 来时请携带本通知书、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监护人签字: _____ 学区/学校 (盖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